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70,5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70,5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批复同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普通总股本为11,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470,5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125%，共涉及张红星、范春跃、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和孙汉忠等6名股东。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上述股东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张红星、范春跃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张红星、范春跃；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张红星、范春跃；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张红星、范春跃；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如有）将暂不转让；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闻娟英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张红星、范春跃；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彩蝶实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彩蝶实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470,543股，限售期为18个月（因履行承诺将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红星	2,736,504	2.3591%	2,736,504	0
2	范春跃	166,050	0.1431%	166,050	0
3	闻娟英	4,566,132	3.9363%	4,566,132	0
4	蔡芳	3,698,622	3.1885%	3,698,622	0
5	杨忠明	2,137,185	1.8424%	2,137,185	0
6	孙汉忠	166,050	0.1431%	166,050	0
合计		13,470,543	11.6125%	13,470,54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470,543
合计		13,470,54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577,695	−13,470,543	65,107,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2,305	13,470,543	50,892,848
股份合计	116,000,000	0	116,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533,66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8,43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5,22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3,66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43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5,22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00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5%；反对62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67%；反对62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8%；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03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581,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6%；反对581,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8%；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791,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1,81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5%；弃权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1,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82%；反对1,81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16%；弃权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宋雨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和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资产池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担保预计为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和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莉莉买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莉莉买手”）、梦哒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穗银高最保字第0018号]）、（合同编号：[(2024)穗银高最保字第0020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美康、莉莉买手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和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胡冬根

（6）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7）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51,888.13	213,163,422.93
负债总额	100,390,820.24	104,016,270.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486,751.36	78,838,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390,820.24	104,016,270.35
净资产	99,061,067.89	109,147,152.5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194,978.15	69,680,738.95
利润总额	19,007,405.57	10,086,084.70
净利润	19,007,401.95	10,086,084.70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2、莉莉买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莉莉买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66335

（4）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柴湾角街30-32号京华工厂货仓大厦13/F楼A座26室

（5）法定代表人：胡冬根

（6）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7）经营范围：婴幼儿洗护用品及食品、化妆用品等批发、零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087,091.40	406,785,385.59
负债总额	269,661,536.44	274,102,056.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9,661,536.44	274,102,056.21
净资产	121,425,554.96	132,683,329.3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814,108.43	189,961,378.01
利润总额	5,713,528.78	11,257,774.42
净利润	8,717,011.91	11,257,774.42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债务人为恒美康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债务人为莉莉买手的担保协议

1、保证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莉莉买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69%。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1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穗银高最保字第0018号]）；

2、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穗银高最保字第0020号]）。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5、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37、临2024-041）。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总额为1.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948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壹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6,187,419.37	10,090,515,964.59
负债总额	4,945,907,515.67	5,305,876,667.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650,279,903.70	4,784,639,296.67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0,807,994.57	2,672,847,643.28
利润总额	154,025,996.13	136,815,303.06
净利润	159,823,087.50	135,727,815.82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5亿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债权人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6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6,9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8,500万股公司股份。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解押1,66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精工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7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